

<<文学革命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文学革命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40298949

10位ISBN编号：7040298945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范围：高等教育

作者：陈独秀|主编:张岂之

页数：246

字数：13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文学革命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侯且岸选编的《文学革命论》通过陈独秀有关“文学革命”的一些文章、书信选辑，为广大青年读者再现了近代文化启蒙历史时期的思想深度与广度。为了使年轻人能够读懂独秀、理解独秀，感悟五四新文化，《文学革命论》所收文章和书信的编排完全尊重五四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，从“文学革命”的历史切入，进而揭示“思想革命”的深刻内涵，引导大家回归“原典”，从中了解、体味五四学人的文化生活和写作风格。

## <<文学革命论>>

### 作者简介

侯且岸，法学博士，北京行政学院教授，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致力于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和国外现代中国学研究。

主要学术著作有：《认知中国：文化研究的路径》、《当代中国的“显学”——中国现代史学与思想新论》、《当代美国的“显学”——美国现代中国学研究》、《毛泽东研究史论》等。

## &lt;&lt;文学革命论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导读文章选辑国语教育（1904年5月）敬告青年（1915年9月）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（1915年9月）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（1915年12月）吾人最后之觉悟（1916年2月）新青年（1916年9月）宪法与孔教（1916年11月）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（1916年12月）袁世凯复活（1916年12月）再论孔教问题（1917年1月）文学革命论（1917年2月）旧思想与国体问题——在北京神州学会讲演（1917年5月）道德之概念及其学说之派别（1917年5月）近代西洋教育——在天津南开学校演讲（1917年7月）质问《东方杂志》记者——《东方杂志》与复辟问题（1918年9月）《新青年》罪案之答辩书（1919年1月）再质问《东方杂志》记者（1919年2月）告新文化运动的诸同志（1920年1月）我们为甚么要做白话文？  
 ——在武昌文华大学讲演底大纲（1920年2月）新文化运动是什么？（1920年4月）新教育之精神——在武昌高等师范学校的演讲（1920年7月）书信选辑答张永言（文学一人口）（1916年2月）致胡适信（《新青年》）（1916年8月）答沈慎乃（国语）（1916年9月）答程师葛（德、智、体）（1916年9月）答胡适之（文学革命）（1916年10月）致胡适信（改良学之文）（1916年10月）答常乃惠（古文与孔教）（1916年12月）读胡适《文学改良刍议》有感（1917年1月）致胡适信（《文学改良刍议》）（1917年1月）答程演生（国学与国文）（1917年2月）再答常乃惠（古文与孔教）（1917年2月）答陈丹崖（新文学）（1917年2月）答钱玄同（文学改良）（1917年3月）答俞颂华（宗教与孔子）（1917年3月）答佩剑青年（孔教）（1917年3月）答曾毅（文学革命）（1917年4月）再答胡适之（文学革命）（1917年5月）再答钱玄同（译音）（1917年5月）答胡子承（思想革新）（1917年5月）答张护兰（文学革命与道德）（1917年5月）答刘半农（改良文学）（1917年5月）答钱玄同（世界语）（1917年6月）答卓鲁（革命问题）（1917年7月）答沈藻墀（词章与古文）（1917年7月）答钱玄同（应用文改良十三事）（1917年7月）答陶孟和（世界语）（1917年8月）三答钱玄同（文字符号与小说）（1917年8月）答冯维钧（大学预科范文）（1917年8月）答易宗夔（论《新青年》之主张）（1918年10月）致西流（对民主的感悟）（1940年9月）

## &lt;&lt;文学革命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（1915年12月）五方风土不同，而思想遂因以各异。

世界民族多矣：以人种言，略分黄白；以地理言，略分东西两洋。

东西洋民族不同，而根本思想亦各成一系，若南北之不相并，水火之不相容也。

请言其大者：（一）西洋民族以战争为本位，东洋民族以安息为本位儒者不尚力争，何况于战？

老氏之教，不尚贤，使民不争，以佳兵为不祥之器；故中土自西汉以来，黜武穷兵，国之大戒，佛徒去杀，益堕健斗之风。

世或称中国民族安息于地上，犹太民族安息于天国，印度民族安息于涅槃，安息为东洋诸民族一贯之精神。

斯说也，吾无以易之。

若西洋诸民族，好战健斗，根诸天性，成为风俗。

自古宗教之战，政治之战，商业之战，欧罗巴之全部文明史，无一字非鲜血所书。

英吉利人以鲜血取得世界之霸权，德意志人以鲜血造成今日之荣誉。

若比利时，若塞尔维亚，以小抗大，以鲜血争自由，吾料其人之国终不沦亡。

其力抗艰难之气骨，东洋民族或目为狂易；但能肖其万一，爱平和尚安息雍容文雅之劣等东洋民族，何至处于今日之被征服地位？

西洋民族性，恶侮辱，宁斗死；东洋民族性，恶斗死，宁忍辱。

民族而具如斯卑劣无耻之根性，尚有何等颜面，高谈礼教文明而不羞愧！

（二）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，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西洋民族，自古迄今，彻头彻尾，个人主义之民族也。

英、美如此，法、德亦何独不然？

尼采如此，康德亦何独不然？

举一切伦理，道德，政治，法律，社会之所向往，国家之祈求，拥护个人之自由权利与幸福而已。

思想言论之自由，谋个性之发展也。

，法律之前，个人平等也。

个人之自由权利，载诸宪章，国法不得而剥夺之，所谓人权是也。

人权者，成人以往，自非奴隶，悉享此权，无有差别。

此纯粹个人主义之大精神也。

自唯心论言之：人间者，性灵之主体也；自由者，性灵之活动力也。

自心理学言之：人间者，意思之主体；自由者，意思之实现力也。

自法律言之：人间者，权利之主体；自由者，权利之实行力也。

所谓性灵，所谓意思，所谓权利，皆非个人以外之物。

国家利益，社会利益，名与个人主义相冲突，实以巩固个人利益为本因也。

东洋民族，自游牧社会，进而为宗法社会，至今无以异焉；自酋长政治，进而为封建政治，至今亦无以异焉。

宗法社会，以家族为本位，而个人无权利，一家之人，听命家长。

诗曰：“君之宗之。”

”礼曰：“有余则归之宗，不足则资之宗。”

”宗法社会尊家长，重阶级，故教孝；宗法社会之政治，郊庙典礼，国之大经，国家组织，一如家族，尊元首，重阶级，故教忠。

忠孝者，宗法社会封建时代之道德，半开化东洋民族一贯之精神也。

自古忠孝美谈，未尝无可泣可歌之事，然律以今日文明社会之组织，宗法制度之恶果，盖有四焉：一日损坏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；一日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；一日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（如尊长卑幼同罪异罚之类）；一日养成依赖性，戕贼个人之生产力。

东洋民族社会中种种卑劣不法惨酷衰微之象，皆以此四者为之因。

欲转善因，是在以个人本位主义，易家族本位主义。

## &lt;&lt;文学革命论&gt;&gt;

(三) 西洋民族以法治为本位，以实利为本位；东洋民族以感情为本位，以虚文为本位西洋民族之重视法治，不独国政为然，社会家庭，无不如是。

商业往还，对法信用者多，对人信用者寡；些微授受，恒依法立据。

浅见者每讥其俗薄而不惮烦也。

父子昆季之间，称贷责偿，锱铢必较，违之者不惜诉诸法律；亲戚交游，更无以感情违法损利之事。

或谓西俗夫妇非以爱情结合艳称于世者乎？

是非深知西洋民族社会之真相者也。

西俗爱情为一事，夫妇又为一事。

恋爱为一切男女之共性；及至夫妇关系，乃法律关系，权利关系，非纯然爱情关系也。

约婚之初，各要求其财产而不以为贪；既婚之后，各保有其财产而不以为吝。

即上流社会之夫妇，一旦反目，直讼之法庭而无所愧怍。

社会亦绝不以此非之。

盖其国为法治国，其家庭亦不得不为法治家庭；既为法治家庭，则亲子昆季夫妇，同为受治于法之一人，权利义务之间，自不得以感情之故，而有所损益。

亲不责子以权利，遂亦不重视育子之义务。

避妊之法，风行欧洲。

夫妇生活之外无有余费（同“资”——编者）者，咸以生子为莫大之厄运。

不徒中下社会如斯也，英国贵妇人乃以爱犬不爱小儿见称于世，良以重视个人自身之利益，而绝无血统家族之观念；故夫妇问题与产子问题，不啻风马牛相去万里也。

若夫东洋民族，夫妇问题，恒由产子问题而生。

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

”旧律无子，得以出妻。

重家族，轻个人，而家庭经济遂蹈危机矣。

蓄妾养子之风，初亦缘此而起。

亲之养子，子之养亲，为毕生之义务。

不孝不慈，皆以为刻薄非人情也。

西俗成家之子，恒离亲而别居，绝经济之关系；所谓吾之家庭（My family）者，必其独立生活也；否则必日吾父之家庭（My father's family）；用语严别，误必遗讥。

东俗则不然：亲养其子，复育其孙；以五递进，又各纳妇，一门之内，人口近百矣；况夫累代同居，传为佳话。

虚文炫世，其害滋多！

男妇群居，内多诟谇；依赖成性，生产日微；貌为家庭和乐，实则黑幕潜张，而生机日促耳。

昆季之间，率为共产，尚不相养，必为世讥。

事畜之外，兼及昆季。

至简之家，恒有八口。

一人之力，曷以肩兹？

因此被养之昆季习为游惰，遗害于家庭及社会者亦复不少。

交游称贷，视为当然，其偿也无期，其质也无物，惟以感情为条件而已。

仰食豪门，名流不免。

以此富者每轻去其乡里，视戚友若盗贼。

社会经济，因以大乱。

凡此种种恶风，皆以伪饰虚文任用感情之故。

浅见者自表面论之，每称以虚文感情为重者，为风俗淳厚之征；其实施之者多外饰厚情，内恒愤忌。

以君子始，以小人终；受之者习为贪惰，自促其生以弱其群耳。

以此为俗，何厚之有？

以法治实利为重者，未尝无刻薄寡恩之嫌；然其结果，社会各人，不相依赖，人自为战，以独立之生计，成独立之人格，各守分际，不相侵渔。

<<文学革命论>>

以小人始，以君子终；社会经济，亦因以厘然有叙。

以此为俗，吾则以为淳厚之征也。

——即非淳厚也何伤？

原载1915年12月15日《青年杂志》第一卷第四号，署名：陈独秀

<<文学革命论>>

编辑推荐

《文学革命论》：传世经典随身读



<<文学革命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